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的第 8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3/PV.8-18)。10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9 至第 22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3/PV.19-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 A/C. 1/63/L. 1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63/L. 12)。后来又有阿塞拜疆、古巴、埃及和尼加拉瓜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3/L. 12(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² 阿尔巴尼亚和多米尼克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在场的话是会投赞成票的。

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77 段，

决心防止出现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 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注意到应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S-10/2 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 3/32/Rev. 1)。